

公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达股份	6005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孔友	周江
电话	0562-2809086	0562-2809086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电子信箱	zqb@jingda.cn	zqb@jingda.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6,016,307,846.15	5,624,021,106.40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0,059,752.92	3,177,161,587.31	3.2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188,135,798.03	118,676,248.11	58.53

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6,116,445,543.67	6,321,516,636.54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353,766.54	286,259,283.13	-3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312,062.36	174,115,565.76	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9.36	减少3.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	0.146	-33.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	0.146	-33.5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4,3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2	250,258,383	0	质押	248,000,00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6	175,950,000	0	无	0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1	165,519,130	0	质押	164,000,000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35,741,674	0	质押	35,000,000
深圳市庆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33,171,614	0	质押	33,171,614
大连饰家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33,171,614	0	质押	33,171,614
大连祥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27,809,684	0	质押	27,809,684

	人					
王琤	未知	1.04	20,019,900	0	无	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01	19,445,729	0	无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信托·精达股份1号 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未知	0.86	16,456,66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与其他七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面对经济下行和中美贸易摩擦等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一方面紧紧围绕年初制订的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要求，坚持降本增效，通过内部挖潜降成本，不断追求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持续加强和完善“成本控制、经营管理、产品质量”和预算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另一方面，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和思路，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充分发挥行业龙头地位的优势，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增强企业研发实力，提升行业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总体稳定。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2019年1-6月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总量分别为137,329吨和136,217吨，其中特种电磁线产

品产量 107,745 吨，销售量 106,750 吨，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1.80%、0.11%。

2、合资公司广东精达里亚置换搬迁及扩产项目仍在建设中

广东精达里亚公司于 2002 年建厂，占地约 60 亩，特别是近几年增长非常快，年产已达到 6 万多吨，但仍然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原有土地和厂房已无法满足扩产需求，通过精心谋划，拟定了搬迁方案，新置换土地约 120 亩，预计年产在原有的基础上扩产到 8 万吨。目前该项目正在抓紧建设，力争打造成国际一流的智能化、信息（数据）化、自动化的新型工厂。

3、公司申报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3,200 万元（含 93,200 万元），发行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高导铜基软连接编织线项目等 3 个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相关公告）；目前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随后，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上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规定对期初数进行了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